

审批意见：

汴环审批表〔2025〕6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4506CE6G）上报的由河南嘉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尉氏县大桥乡大桥村兴桥融港建材大市场院内新建尉氏县惠万家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087m²，建筑面积1645m²。项目环保措施总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废油、废制冷剂抽排挥发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切割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治理措施。初期雨水经收集池（18m³）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不外排。

3. 噪声。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降噪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废油液、废油箱、废铅酸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滤清器、废尾气净化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件（含废电容器）、含石棉废部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21t/a、颗粒物：0.0051t/a。

六、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6月5日